

林口康橋國際學校學生搭乘交通車收退費說明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搭乘交通車需求及交通車費用管理實際需求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搭乘交通車權益，明訂收退費處理流程。

貳、乘車登記

- 一、請於學校公告之新學年度線上選填期間，完成搭乘交通車路線與站點相關資訊選填。
 - (一) 申請天數限制：每週**至少四天（共八趟上下學）**為申請搭乘之最低標準。
 - (二) 不足四天申請者處理原則：
 1. 若車位尚有空餘，依登記天（趟）數排序；
 2. 若趟數（以每日上下學各計一趟）相同，依學生年級排序：小學生優先於中學生，低年級優先於高年級；
 3. 跨線搭乘者，依其單線搭乘之趟數，依上述原則排序。
 - (三) 跨線搭乘費用：學生申請跨線搭乘（上下學分別搭乘不同路線），須支付所搭乘兩條單線之全額費用總和。學校將於兩線分別保留座位，無跨線折扣。
 - (四) 新生與新轉學生保障名額：各路線保留 1-3 個座位。
 - (五) 不提供臨時搭乘與臨時換程。
- 二、逾期末選填者，視同未申請搭乘、視同不搭乘，學校將不主動保留座位。
- 三、登記搭乘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期間若需異動，須填寫紙本申請表，經交通組核定後方可生效，恕不接受電話申請。

參、乘車收費辦法

- 一、收費原則：依選填搭乘方式分為上下學期收費，並以當學期上課日數於開學後核算整學期交通費，於十月／四月月費中收取。
- 二、乘車費率：依每學年度「林口康橋國際學校交通車乘車費率表」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學期間換線申請原則：
 - (一) 學生於學期中若因搬家或課表調整等特殊情形，需更換交通車路線者，得提出申請並經審核；
 - (二) 須確認欲搭乘路線尚有座位可搭乘方得更換；
 - (三) 若新路線費用較高，應補足差額；若費用較低，則原費用維持不變、不予退差額；
 - (四) 一般情況（非搬遷或非課表調整等特殊情形），原則上不接受換線申請。
- 四、費用調整：每學年度乘車費用經考量運作成本決議後，於新學期交通車登記前公告。

肆、乘車退費辦法

- 一、退費條件：

- (一) 因天災假、颱風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依停課天數退費。
- (二) 學期間因搬家等因素需調整搭乘路線，若產生費用差額，得依規定補／退費。
- (三) 以下情況不予退費：

1. 戶外教育、隔宿露營、畢業旅行、菁英活動等未搭車者；
2. 週五留宿、校隊集訓、公假、事病假等未搭車者。

(四) 退費依教育部「學生退費標準表」辦理：

1. 註冊後、開學日前退費者：退還全額；
2. 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：退還三分之二；
3. 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：退還三分之一；
4. 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：不予退費。

二、退費方式：計算退費金額後，於次月月費中扣抵，不另行發還現金。

附件：實例說明

一、不足四天申請者處理原則實例：

學生	申請天數	總趟數	年級	是否跨線	排序優先性
小明	3 天	6 趟	小五	否	最優先
小華	3 天	6 趟	國一	否	次優先
小美	2 天	4 趟	小四	否	再次優先
小傑	2 天	4 趟	小六	是	最後優先

二、跨線搭乘費用實例：

小潔上學搭 A 線 (\$9,000)，放學搭 B 線 (\$10,000)

屬跨線搭乘 → 須支付 \$9,000 + \$10,000 = **\$19,000／學期**

學校將在兩線分別保留座位，不提供折扣

三、退費依教育部標準實例（以 18 週學期為例）：

時間點	週次	退費比例	說明
開學前	第 0 週	全額	尚未上課，退費 100%
第 4 週退費	第 4 週	三分之二	未超過六週
第 8 週退費	第 8 週	三分之一	已超過三分之一
第 13 週退費	第 13 週	不退費	已逾學期三分之二